

雲林縣政府 113 年度青年社團發展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的

隨著教育部 108 課綱的推行，在校學習除了從過去強調「知識」與「能力」養成外，更額外加上「態度」，從而轉變成應具備「核心素養」。目標是培養青年成為「終身學習者」，落實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三項指標。

本縣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合計近 5 萬人，為培養本縣青年學子多元適性發展，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活動，特規劃辦理「青年社團發展補助計畫」。

本計畫透過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協助提升本縣青年發展能量。

貳、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

參、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止。

肆、執行方式：以補助方式辦理。

伍、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

陸、申請方式：

欲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之學生社團須經該社團所屬之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檢具相關文件(附件一~七)函送本府提出申請，未經學校函送之案件本府不予受理。

柒、補助方式：

一、補助內容及額度

本計畫以補助前開對象辦理具青年多元發展，**並與申請補助社團宗旨或類型相關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課程與活動為限，活動地點以本縣為原則。

同一申請學生社團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並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內容、地區及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支出經費 80%，並以每案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活動地區為本縣以外之地區，惟特殊情況者本府得衡酌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予以補助。

2. 同一學生社團申請超過一案。
3. 活動未呈現具體青年多元文化內容或執行方式。
4.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5. 其性質係由學校主辦之全校性之活動，如校慶、各類節慶活動(如教師節等)、全校運動會、社團博覽會、畢業典禮等，由本府審核結果為準。

三、應配合事項

1. 獲補助單位之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字樣。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團隊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4. 補助案件之計畫，將做為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四、經費核銷

1. 受補助社團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一月份辦理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
 -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 (2) 領據正本。
 - (3)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4) 成果報告書。
 - (5)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2. 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3. 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即應全部繳回。
4.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辦理督導及考核

1. 配合本案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查核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
2. 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3. 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4.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5.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6.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捌、其他：

-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即完整備齊申請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無需補件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二、申請案件既經核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前七日函報本府同意變更計畫始得執行。

捌、附件資料

- 一、附件一：雲林縣政府青年社團發展補助申請表
- 二、附件二：活動參與人員名冊
- 三、附件三：雲林縣政府青年社團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 四、附件四：雲林縣政府青年社團發展補助申請-計畫書撰寫格式
- 五、附件五：雲林縣政府青年社團發展補助經費切結書
- 六、附件六：學校同意書
- 七、附件七：經費核銷相關格式